

关于2024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8,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无。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之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由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关于完成资产处置交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之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009,695.63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完成资产处置交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事宜,交易对方海曙产城生态建设已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款的90%,即人民币70,044.8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剩余款项的收回。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完成资产处置交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事宜,交易对方海曙产城生态建设已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款的90%,即人民币70,044.8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剩余款项的收回。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0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由21.29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5.因公司实施完毕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9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债自转股开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4,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4,760股,占“大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5,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682股。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大元转债”金额为449,8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769%。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大元转债”金额为449,8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7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0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由21.29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5.因公司实施完毕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9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债自转股开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4,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4,760股,占“大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5,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682股。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大元转债”金额为449,8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769%。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大元转债”金额为449,8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7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862万元	1,094,056.65	1,616,056.65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数及外币,则按2025年1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87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苏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479,388.20	207,612.70	194,444.84	26.76%	269,879.92	12,263.81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519,303.61	193,129.47	180,556.61	30.67%	233,947.08	11,052.00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香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351,177股,占公司总股本8,108,784股的比例为7.7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3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6,25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香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351,177股,占公司总股本8,108,784股的比例为7.7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3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6,25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8),公司将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5.会议召开地点: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委托他人或授权他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持有深港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的表决意见为准。

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7.会议召开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8),公司将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5.会议召开地点: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委托他人或授权他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持有深港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的表决意见为准。

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7.会议召开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法规和《紫光国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8月23日总股本806,86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0.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7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经相应调整,调整后“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调整后价格为13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6月21日总股本849,620,54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396,000股后的943,224,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8.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74880元/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关于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法规和《紫光国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8月23日总股本806,86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0.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7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经相应调整,调整后“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调整后价格为13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6月21日总股本849,620,54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396,000股后的943,224,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8.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74880元/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毓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毓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与EtLn.S.p.A.(以下简称“EtLn”)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tL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Cutlite Penta S.r.l.(合称“标的公司”)控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进展情况

公司及EtLn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持续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就股权激励的具体事项达成最终交易协议。鉴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EtLn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展展框架协议有效期。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修订原框架协议中关于有效期条款;

2.原框架协议中关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4年12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b)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之日;(c)经双方书面同意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

修订为: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5年3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

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与EtLn.S.p.A.(以下简称“EtLn”)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tL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Cutlite Penta S.r.l.(合称“标的公司”)控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进展情况

公司及EtLn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持续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就股权激励的具体事项达成最终交易协议。鉴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EtLn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展展框架协议有效期。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修订原框架协议中关于有效期条款;

2.原框架协议中关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4年12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b)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之日;(c)经双方书面同意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

修订为: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5年3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按照回购专项授权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15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2.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8,52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按照回购专项授权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15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2.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8,52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崔蕾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166,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本次办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9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

● 本次办理质押股份为3,35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为4,000,099股,本次办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一、上市公司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接到股东崔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股份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解除股份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崔蕾	否	3,350,000	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	1.59%	—
合计	—	3,350,000	—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接到股东崔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崔蕾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166,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本次办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9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

● 本次办理质押股份为3,35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为4,000,099股,本次办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一、上市公司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接到股东崔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股份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解除股份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崔蕾	否	3,350,000	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	1.59%	—
合计	—	3,350,000	—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接到股东崔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按照回购专项授权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1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2.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8,52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按照回购专项授权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